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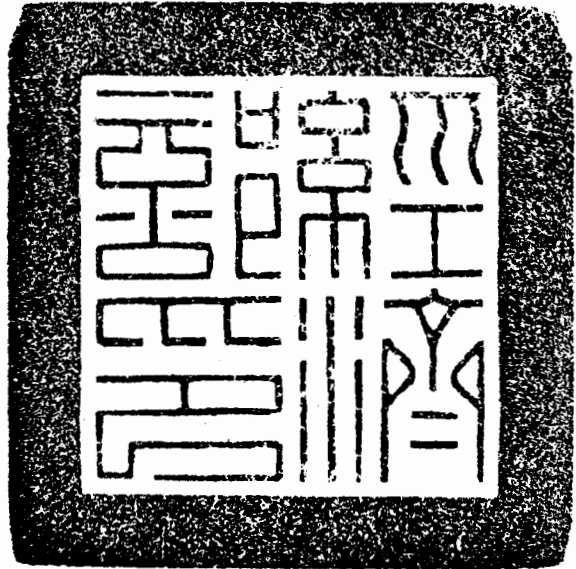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095200506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其他冷藏（保溫）箱（限檢驗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等六項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並自九十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如附「經濟部實施冷藏（保溫）箱等6項應施檢驗商品目明細表」。
- 二、凡進口主旨所列商品者，應自九十六年三月一日起憑本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輸入商品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正（副）本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三、凡產製主旨所列商品之國內廠場，應自九十六年三月一日起於商品運出廠場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報經本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領有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始得出廠陳列銷售。

部長 陳瑞隆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實施冷藏（保溫）箱等 6 項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商品分類 號 列	品 名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電 器 安 規	電 磁 相 容 性	
8418.50.00. 00.9A	其他冷藏（保溫）箱（限檢驗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24（2005-04）	CNS 13783-1 （93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21.39.10. 00.8	電動空氣過濾器或電動空氣清潔器（限檢驗 300V 以下，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65（2005-09）	CNS 13783-1 （93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8516.10.00. 00.9F	浸入式電熱水器（限檢驗 300V 以下，3kW 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74（2003-03） +am1（2006-04）	CNS 13783-1 （93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8516.32.00. 00.3B	其他美髮器具（限檢驗燙（整）髮機）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23（2003-10）	CNS 13783-1 （93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七）
8543.89.30. 00.6	臭氧產生器（限檢驗 300V 以下之電動空氣過濾器或電動空氣清潔器，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65（2005-09）	CNS 13783-1 （93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9405.40.90. 00.6C	神明桌用神明燈	CNS 14335（88年版）、 IEC 60598-2-1（1979-01）+ am1（1987-01）、IEC 60598-2-2（1996-05）+am1 （1997-01）、IEC 60598-2-4 （1997-04）、IEC 60598-2-6 （1994-06）+am1 （1996-11）、IEC 60598-2-23 （1996-04）+am1（2000-05）	CNS 14115 （93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96年3月1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 四、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
 -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
- 八、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
-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部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部標準檢驗局定之。
- 十二、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
- 十三、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四、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